

证券代码：870275

证券简称：愉百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愉百家（北京）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愉百家（北京）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愉百家（北京）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愉百家（北京）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报公司备案或批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可以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除外），对外担保必须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六条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外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对于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以不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会会议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担保业务评估，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公司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则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适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符合本制度有关标准的担保，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保证的方式；
-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保证期间；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管理，集中妥善保管有关担保财产和权利证明，定期对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因被担保单位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为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办负责人须及时向董事会通报：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时；
- （二）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三）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

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需经挂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当事人追究责任，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第二十八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担保审查部门、经办部门和协助部门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本制度生效后，此前发布的关于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规则、办法作废。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